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彰化縣-御園生態畜牧場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5.09.15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5.09.18

案件編號：芳苑鄉文津村芳草路 41 號

樣品名稱：烏骨雞蛋

報告編號：CB2025I1317R1

報告日期：2025.10.15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散裝

採樣日期：114/9/13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 蛋類及其製品(鉛、銅)

檢測方法：

1. 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7.00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	容許量
銅	0.5	ppm(mg/kg)	0.2	5
鉛	未檢出	ppm(mg/kg)	0.02	0.3

備註：1. 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 < 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2. 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31300126 號令發布修正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3. 本報告替換原報告 CB2025I1317，修改採樣日期。自本報告簽署日開始，原報告作廢。

— 報告結束 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璽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Test Report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日期：2025.10.15

樣品照片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